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2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謝光前

許蕙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謝光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4,07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35%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新臺幣10,293元。如對被告謝光前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許蕙宇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謝光前負擔。如對被告謝光前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許蕙宇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謝光前（下稱謝光前）住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為據，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謝光前於民國105年3月16日邀同被告許蕙宇（下

01 稱許蕙宇，與謝光前則合稱為被告）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3月16
03 日起至112年3月16日止，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月為一期，
04 共分84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第1至3個月
05 按年利率1.99%固定計算，第4至84個月則按原告定儲利率
06 指數加年利率3.27%機動計算，並隨原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
07 數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目前加計後為4.35%）；如未依約
08 按月攤付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
09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11 期。詎謝光前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
12 為全部到期，又前開欠款前經原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
13 部分款項後，迄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此
14 外，許蕙宇為上開借款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謝光前之財產
15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代負履行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
1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以供本院審酌。

1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3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4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臺灣臺
27 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計算書等件為
28 證（均影本，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並經本院調閱本
29 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470號支付命令卷查詢屬實，另有被告
30 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31 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1 場，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堪認原
02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及一
03 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謝光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4 額、利息及違約金，並請求許蕙宇於原告對謝光前之財產執
05 行無效果時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0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楊玉華